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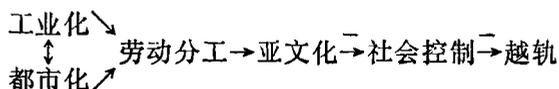
# 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控制

欧阳马田

现代化是当今世界每一个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现代化包含着一系列相互联系的过程，这些过程以经济现代化为主，而辅之以社会其它方面如政治、科学、技术、军事、文化的现代化。因此，现代化实际上是一种巨大而深刻的社会变迁过程。这种变迁过程要求有与之相适应并能推动这种变迁的社会控制体系。所谓社会控制就是指一个特定的社会运用一切可能的社会力量（包括法律、道德规范、警察、监狱等）使社会成员遵守社会规范、维持社会秩序的过程。显然，在现代化与社会控制之间存在着一个二律背反的矛盾：现代化过程要求打破和必然打破已往的一些社会秩序，而社会控制则力图使人们生活在既定的秩序中。解决这一矛盾的出路是什么？我国现代化进程对社会控制体系提出了什么新的要求？传统的社会控制体系功能发挥如何？新的社会控制体系有什么特征？这些就是本文所要试图回答的问题。

## 一、现代化与社会控制的关系：对二个基本假设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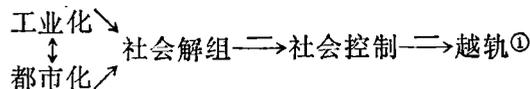
现代化与越轨及犯罪率之间的关系曾吸引了许多杰出的古典和现代社会学家。对这一关系曾做过卓越研究的是以杜尔克姆为代表的功能主义越轨社会学家和以沃斯（Wirth）、弗雷齐尔（Franklin E. Frazier）、肖（Shaw）和麦凯（Mckay）为代表的早期芝加哥学派越轨社会学家。这二个学派对二者之间的关系分别提出了二个不同的假设。功能主义学派认为越轨和犯罪是由于社会秩序和社会整合遭到破坏，特别是由于人们过去公认的一些规范遭到破坏的结果。杜尔克姆认为，在农业社会里，人们从事着相同的工作，劳动分工也很简单。与此相联系，人们有着大致相同的观念、价值和目标，即人们的集体意识很强。但是，工业化和城市化使社会分工越来越复杂，人们从事着成千上万种工作，每个人都具有自己独特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因此，人们也就有了彼此不同甚至大相径庭的观念、价值和目标。在农业社会里，由于人们有着大体一致的价值、观念和目标，因此社会中的个人很容易通过社会化而将社会规范内化，从而，自觉遵守社会规范。而在工业化社会里，具有不同利益和地位的人可能形成不同的彼此区别的亚文化。这些不同的亚文化有自己独特的规范、价值和目标。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化中，由于社会中的个人面对多种规范而无所适从，从而减弱了社会控制，增加了越轨和犯罪的行为。杜尔克姆关于工业化与越轨（包括犯罪）的关系的假设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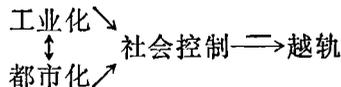
（“→”表示因果方向；“↔”表示相互作用；“-”表示负作用，即一个变量量的增加引

起另一个变量量的减少。)

无独有偶，本世纪30年代，美国早期芝加哥学派的几个越轨社会学家也提出了类似的假设。他们认为工业化产生了劳动力大幅度集中的需求，从而通过人口流动（包括国内和国外移民）迅速扩大了某些地区的人口密集度和规模。这些区位过程（ecological Process）导致了社会解组（Social disorganization），形成了社会分化、社会流动、文化变迁、文化真空以及价值观和社会规范的冲突和首属社会关系（Primary Social relationship）的弱化。这些因素加起来严重减弱了社会控制。其中规范的冲突、文化的变迁和社会流动主要减弱了人们的内在控制。所谓内在控制系指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了某种规范，从而自觉地遵守这些规范。在农村和小城镇等社区，由于社会比较稳定，规范比较统一，因此，这些社区内的人们容易将这种统一的规范内化，并自觉遵守规范。但是，随着工业化与都市化的发展，社会流动扩大，价值发生冲突，人们接触的不再是统一和一致的规范，而是各种各样、五花八门、彼些冲突的价值和规范，从而减弱了内在控制。与此同时，外在控制也由于受到价值冲突和首属社会关系减弱的影响而变得脆弱。所谓外在控制系指社会通过对遵纪守法的奖励和违规越轨的惩罚而实现的使社会成员遵守规范的过程。由于人们的内在控制和社会的外在控制同时受到削弱，所以导致了在工业化与都市化过程中越轨和犯罪的增加。早期芝加哥学派的这一基本假设可图示如下：



越轨社会学对现代化与越轨之关系的这二个基本假设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认为工业化与都市化会不可避免地减弱社会控制，而社会控制的减弱又不可避免地会导致越轨的增加。用图表示即：



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二个假设所设想的由工业化及都市化引起社会控制之减弱的机制不一样。一个认为工业化与都市化通过扩大劳动分工并进而产生不同亚文化而引起社会控制的减弱。另一个则认为工业化与都市化通过人口流动和劳动力高度集中等区位过程并进而导致社会解组从而引起社会控制的削弱。从世界各国的现代化历史来看，在资本主义国家除了日本和瑞士等极少数国家稍有例外外，基本上证实了这二个基本假设。那么，这二个假设是否也适应于与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制度完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呢？从世界社会主义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来看，情况远比资本主义国家复杂。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一段时期内表现出了与这二个假设相矛盾的经济增长而犯罪率低的特点。如中国在50年代中期和60年代前期至“文革”开始前一段时间，经济稳定发展，而犯罪率则明显下降。另一方面，在东欧和中国等许多国家先后掀起经济改革运动之后，在一些改革步伐较快的国家里，如波兰、匈牙利、中国等国家犯罪率又呈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sup>②</sup> 尽管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内容和深度各不一样，但几乎都是循着集中式的产品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转变，也不管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冠以这场改革运动的名称如何，但其实仍然是一个经济与社会发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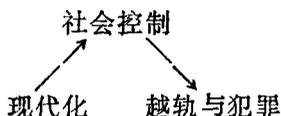
① 引自Allen E. Liska: *Perspectives on Deviance*, Prentice-Hall, 1987, P.62.

② 《东欧的犯罪趋势与预防犯罪战略》，波兰犯罪学家布鲁伦·霍维斯特访华讲学论文。

现代化问题。因此，伴随着现代化过程中改革运动而出现的犯罪率上升的趋势又在某种程度上证实着这二个假设。让我们以中国为例来具体分析现代化、社会控制与犯罪三者的关系。

从我国建国40年的历史来看，我国的刑事案件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建国初到“文革”开始，刑事犯罪不断下降。解放初期，1950年刑事案件51万起，占当时人口（约5亿）的0.12%。后来案件逐年下降。1956年发生刑事案件18万起，占当时人口的0.029%。以后一直到“文革”前都是20万起左右。第二阶段从1966年至1976年，即十年动乱期，这时期刑事案又大幅度回升，每年增加10%。到1976年，全国刑事案达60万起。第三阶段从1976年到1988年，整个刑事案又趋向回升，1981年达89万起（发案率为0.09%），“严打”后的1984和1985年也有50万起之多。<sup>①</sup>1989年的社会治安形势也十分严峻。据《人民日报》1989年5月9日报道，“1989年第一季度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人犯共94,800人，比去年同期增加14.34%，其中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三大刑的上升16.94”<sup>②</sup>上述数字表明，除了文化大革命这十年动乱的特殊时期外，我国自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后期的以体制改革为核心的现代化建设，除了带来了经济的较高速增长外，同时也产生了犯罪率的增长，虽然这种增长速度有升有降。

比较50年代至“文革”前这段经济稳定发展时的低犯罪率与“文革”后至今的这段经济发展时的犯罪上升二个时期，可以充分说明在以经济发展为核心的现代化与犯罪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以经济现代化为核心的现代化与犯罪之间的关系要通过社会控制这一中介因素。从理论模型上看，现代化、社会控制、犯罪与越轨三者之间的关系应该是这样的：



国内外学者发现的现代化与犯罪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由于现代化可以影响社会控制，而社会控制又进一步影响犯罪率。也就是说现代化对犯罪的直接作用（direct effect）很小或几乎没有。如果以经济发展为核心的现代化没有减弱社会控制，那么，就可能出现现代化发展而犯罪率下降或只是略有增长的趋势，如日本、瑞士，中国的50年代至“文革”前那段时间；反过来，如果以经济发展为核心的现代化减弱了社会控制，那么，就会产生现代化发展而犯罪率上升的趋势，如西方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和我国70年代末至80年代末这一时期。

## 二、中国社会控制问题的特殊性：我国现代化进程对传统控制体系的挑战

50年代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与此同时，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制度及新型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与法律体系的建立，形成了一种良好的与当时经济体制相协调的社会控制体系。当时的社会控制体系既有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和其它一些法律条文，也有各个社会组织内部铁的工作和生活纪律。此外，当时全社会都生活在统一的新型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下。这种道德体系强调大公无私、团结友爱、遵纪守法。当时“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成为

① 以上数字来自《公安部副部长俞雷在治安管理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见《治安学术论文集》第2页和《中国城市犯罪现状剖析》一文，见《探索》1988年第4期。

② 引自《人民日报》1989年5月9日。

许许多多人的座右铭。全国这一时期出现了“道不拾遗、夜不闭户”的良好社会风气和环境。这套控制体系强有力地维持了当时的社会秩序，保证了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社会的正常运行。也正是这种强有力的社会控制体系使我国能摆脱资本主义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二难境地：即随着工业化与现代化的进行，犯罪率也急剧上升。

然而，应该提出，维持50年代和60年代前期低犯罪率的这一套社会控制体系，它的许多方面是与集中式的产品经济体制密切相联的。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由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我们国家已开始告别这种高度集中化的产品经济体制，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转化。由于经济基础开始发生变化，自然而然地要求作为社会上层建筑一部分的社会控制体系也发生相应的变化。换句话说，自70年代末开始的以经济体制改革为核心的现代化向传统的以产品经济体制为基础的社会控制体系提出了挑战。

过去十年的现代化与改革进程对传统社会控制体系的挑战是多方面的。首先，过去的十年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社会控制的对象和范围。改革和经济的高速发展使我国社会的流动人口大量增加。据有关方面对京、沪、杭三市的典型调查，1986年上海市日平均流动人口为183.4万人，占上海市总人口712.2万人的25.1%；北京市为100万人，占总人口596万人的17.6%；杭州市为25万人，占总人口120万的20.1%。① 流动人口的大幅度增加和交通事业的发展，已经对传统的行政区提出挑战，增加了社会控制的难度。过去，由于公有化程度很高，因此，几乎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属于某一国家或集体组织与单位。今天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大量外资企业、合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不断产生和发展。据国家工商局统计，1986年全国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就达12111468户，从业人员达18458723人。② 如何对这些工作在非公有企业与组织中的成员进行控制？这显然是传统社会控制体系碰到的一个新的问题。除此以外，大量非公有经济成分的存在势必影响和改变着许多社会规范与价值观，从而在更广的意义上影响着传统社会控制体系功能的发挥。

由于经济的发展，文化传播逐步呈现出了多元局面。传统的电影、戏剧发展缓慢甚至出现下降趋势。而代之以起的电视、录像机、舞厅、茶座、弹球、电子游戏等新的文化渠道则十分活跃。此外，各种各样的书刊杂志、报纸也大量涌现。与文化传播的多元局面相呼应，各种各样的社会思潮也相继产生和传播。这种局面不可避免地会不断改变人们传统的价值观和一部分社会规范。此外，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形成和传播一些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价值观和规范。所有这些因素加起来，必然产生价值多元化和价值冲突。应该承认，十年来，我们社会中的价值观念已经不再象50和60年代那样统一、那样一致。做为一个客观规律，正如杜尔克姆和早期芝加哥学派所断言的：价值的多元化与相互冲突既可以减弱社会的外在控制，也可以减弱人们的内在控制。

由集中式的产品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其社会经济就必然会按照商品经济的一些固有规律运行。这样，人、财、物、信息的流动就不再象过去那样可以有计划地进行，而是形成了人、财、物、信息纵横交错的动态大流动局面。因此，国家和社会在管理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漏洞和一些薄弱环节。与此同时，经济发展，在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的

① 数字来源于《中国城市犯罪现状剖析》一文，见《探索》（杭州）1988年第4期。

② 引自《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统计资料选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经济司编，1987年。

同时，也大大地刺激了许多新的更大的需要。当这种需要不能通过正当合法途径去满足时，一部分人必然会寻找社会管理的“死角”或“薄弱地带”而非合法地或不道德地满足着他们不断膨胀着的需要。

70年代末至今的这场以经济改革为核心的现代化建设虽然从一开始就向传统的社会控制体系提出了挑战，然而，由于我们一直对社会控制的研究和具体工作重视不够；加之整个社会处于转轨和变迁过程之中，在这一过程中，尽管过去建在产品经济体制上的社会控制体系之基础与条件已经改变，然而，新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下的社会控制的条件和机制还在确立和探索之中，根本来不及完善；又加上商品经济本身对社会控制的一些消极影响还没有认识清楚。这些因素加起来导致了我国近几年来社会控制体系的削弱，从而导致了犯罪率的上升，陷入了经济发展与犯罪增长的二难局面。

### 三、走出经济社会发展与犯罪增长的二难困境： 强化现代化进程中社会控制的政策研究

现代化过程有可能削弱社会控制，导致犯罪和越轨行为的增加，但这决不意味着现代化与犯罪率之间是一种完全的彼增此减的函数关系。由于现代化进程对犯罪率的影响要经过社会控制这一中介因素，因此社会学家们都把注意力放在如何加强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控制上。早期芝加哥学派认为，工业化与都市化会导致社会解组，而后者又会导致越轨行为的增加。由于工业化和都市化是一个不可阻挡的客观历史过程，因此，人们决不会设想停止工业化与都市化的历史进程来减少越轨行为。所以，芝加哥学派的学者们试图通过建立一种都市社区组织来加强城市的社会控制。这一计划开始于克利福德R.肖（Clifford R. Shaw）的工作。后来这一计划成为有名的“芝加哥工程”（The Chicago Area Projects）。这项工程包括三个方面的计划。其中一部分旨在改进一些社区组织和制度（如学校、卫生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和法律执行措施）的功能。另一部分旨在改进为青少年而建立的娱乐措施。这项计划使用社区中的自愿人员来建立一些传统的娱乐形式如夏令营和在社区内建立一些娱乐场所——主要使用教堂、警察局中的一些闲置不用的房子。最后一类是专门为减少社区内的青少年犯罪而设立的，包括协助警察和法庭加强对违法青年的管理、访问少年工读学校与少年感化院、与少年伙伴一起工作、以及协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回到社区生活和工作等。这项工程的整体目的在于把社区居民组织起来，以达到强化社会控制的目的。但这项工程是否实际上减少了这一地区的犯罪和越轨则不清楚，连他们本人也不知道其作用到底有多大。不过，这项工程倒是为60年代的一些社会工程如波士顿的“中城计划”（the Midcity project）和纽约的“青年流动计划”（the Mobilization for Youth）提供了一个典范。事实上，在资本主义国家，伴随工业化和都市化而激化的各种社会矛盾，使得一切旨在加强社会整合和社会控制的努力都不可能有很大的收获。

我国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控制具有既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也不同于东欧社会主义的一些独特特征。这首先是因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包括了比工业化和都市化更广的内容。其次，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是在20世纪末期进行的，故它所处的国际、国内环境也十分独特。此外，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在现代化过程中有可能寻找出一条完全不同西方国家的有效的加强社会控制的手段。虽然我们也许不能彻底摆脱现代化与犯罪增长的矛盾，但至少可以

通过加强社会控制来大幅度减少越轨和犯罪行为。根据我国国情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特殊情况，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强社会控制。

### （一）重建新型的统一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形成社会成员良好的内在控制机制

在外在控制与内在控制之间，通过社会化而实现的内在控制比外在控制要更为有力和更为基本。因此，强化社会控制其立足点应该放在内在控制上。只有强化人的内在控制才能消除越轨和犯罪的根源。人的内在控制只有通过社会化才能完成。在不同的道德体系下成长和生活中的人有着不同的道德观念，从而内在控制能力也不一样。现代化过程面临的一个根本问题在于：现代化过程必然产生许多新事物、新思想和新的价值观，因此，就不可避免地会并存几种或互相协调或互相冲突与互不协调的道德观念。例如，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形成与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价值观念与道德观念，如重利轻义、重效率轻平等、重自我轻他人、重物质轻精神等。这些价值观念与社会主义所倡导的大公无私、互助友爱等价值与道德观念无疑是会发生矛盾的。这样，人们在生活和工作，尤其是青少年在社会化过程中，面对的不再是过去人们所面对的那种基本一致的价值与道德观，而是面对一个多元的道德体系。这种道德与价值观的多元化使许多人无所适从，从而极易走向越轨之路。过去十年犯罪率的增长不能不说与过去几年社会上缺少统一的社会主义道德有关。诚然，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需要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仅如此，在经济生活和其它社会生活中应该接受和形成一些商品经济的观念。但是，在我国道德体系的建设中，应毫不犹豫地宣传一种统一的社会主义道德观。这种统一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具体应包括一些什么内容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从原则上，它至少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即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如勤劳、节俭、勇于进取、敬老尊贤等；社会主义的新道德如大公无私、集体主义、助人为乐、以及“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人民内部的一切关系上，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sup>①</sup>也应该包括商品经济中的一些道德和价值观如讲效率、讲竞争、重视个性发展和自我实现等。为了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有必要对一些模糊人们视线的价值观念、思想、行为进行讨论，使人们明确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在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

### （二）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法律体系，强化法律的外在控制功能

和50年代与60年代相比，目前我国的法律要系统和完善得多，发挥了日益巨大的作用。然而，随着以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为基本内容的现代化建设的进行，需要有一些新的法律，同时过去制定的一些法律也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做出及时的修改。法制建设的目标之一就是使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都“有法可依”。此外，法律一经制定出来就必须严格执行，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然而，我们过去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着诸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徇私枉法和执法犯法的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和国家统计局社会司1988年8月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对执法人员评价好的和比较好的只占19%，一般的占48%，较差和很差的居然占30%。<sup>②</sup>这个数字表明我国执法人员和执法工作中存在着一些较严重的问题。如果法律这一强大的外在控制工具运用不恰当，那么，不仅犯罪分子可以逍遥

<sup>①</sup> 引自《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sup>②</sup> 转引自《试论社会约束力弱化与犯罪率上升》，《青少年犯罪研究》，1989年第6期。

法外，继续犯法，而且势必降低整个社会成员对社会秩序和法律的信心，从而也会影响其中一部分成员的内在控制机制。

### （三）加强组织纪律，形成组织内部的层级结构控制机制

对比50年代至“文革”前与70年代至今这二个时期，我们可以发现，在外在控制工具中，组织纪律甚至比法律的作用来得更为直接和更为重要。在现代社会中，绝大多数人都生活或工作在一定的组织之中，组织成为社会的细胞，因此，组织的规章制度和纪律直接约束着每一个组织成员的行为。50年代我国社会中各个组织内部铁的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曾成为一种强大的外在控制工具，有效地维持着组织内部秩序和帮助维持着社会秩序。但是，在十年动乱中，许多组织的纪律被严重破坏了，许多人的组织纪律观念也淡薄了。“文革”后，尽管许多组织尽力恢复组织纪律，但也有许多组织不重视组织内规章制度的建设，以致于组织纪律仍处于涣散状况。一些组织对成员的违规越轨行为听之任之，不加严肃处理，从而在一部分组织中经常出现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迟到早退、消极怠工、行贿受贿、贪污腐化等现象。这种状况不仅严重影响组织的内部控制，而且也给整个社会控制增加了负荷。

现代正式组织都采用科层制的组织结构形式。所谓科层制，就是横向分科、上下分层、各司其职的一种组织结构形式。现代组织通过科层制这一形式形成了上通下达、左右沟通和监督的层级结构，维系这种层级结构有效进行的就是组织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因此，加强组织纪律就形成了上级指挥下级、下级监督上级、同级工作人员互相监督的层级结构控制机制。这种机制的形成，不仅可以使组织成员在组织内遵守纪律，而且长此以往，其成员可以将这种组织规范和纪律内化，从而在社会上也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既然违纪往往是违法的前奏，那么，反过来，遵纪就应该是守法的基础。

### （四）加强城乡社区组织的建设，形成社区控制网络

芝加哥学派的社会学家们曾施行过所谓的“芝加哥工程”计划，这对我们不无启发。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行类似的社区计划方面有着芝加哥学派之学者们不可比拟的有利条件。我国政府早在50年代就十分重视城乡社区基层组织的建设，而且从一开始就十分重视这些社区组织的社会控制功能。目前，我国在城市，基层社区组织有居委会和居民小组，在农村有村和小组。这些基层组织是我国建立社区控制网络的基础。因此，要充分利用它，并且要进一步完善以改进它们的功能。随着我国流动人口的大量增加和非公有经济成分的成长，社区基层组织的社会控制功能将越来越显著。如何完善这些社区组织，怎样改善它们的功能有待于我们做出专门的和具体的研究。

#### 参考文献：

- ① Anderson, Neils(1923), *The hob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② Arnold, Robert(1964), *Mobilization for youth, Patchwork or solution?* *Dissent*, 11, 347-54.
- ③ Chilton, Roland J(1964), *Continuity in delinquency area research; A Comparison of Studies for Baltimore, Detroit, and Indianapol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 71-83.
- ④ Durkheim, Emile(1951),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Trans. J. A. Spaulding and G. Simpson, New York, Free Press.
- (1960) *The Division of labour*, Trans. George Simps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38)The Rules of the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 S.Solovay and J.H.Muller and Ed. G.E.G. Catlin,Glence,ILL.:Free Press.

- ⑤ Koblin,Solomon(1959).The Chicago Area Projects--A twenty-five year assessment.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322,20-29.
- ⑥ Lauderdale,Pat(1976).Deviance and moral boundaries.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41,660-75.
- ⑦ Lemert,Edwin M.(1964).Social Structure,Social control, and deviation.In Marshall B.Clin-ard(Ed),Anomie and deviant behavior. New York,Free Press.
- ⑧ Liska,Allen E.(1987).Perspectives on deviance,Prentice-Hall.
- ⑨ Merton, Robert K(1938).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3,672-82.
- ⑩ Shaw,Clifford R.,Frederick M. Zorbaugh, Henry D. McKay and Leonard S. Cottrell (1929).Delinquency areas,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⑪ Wirth, Louis(1928).The ghetto.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⑫ 王仲方:《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中国法学》,1989年第4期。
- ⑬ 俞雷:《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战略》,《中国法学》,1989年第4期;《在治安管理学术讨论上的讲话》,见《治安学术论文集》,第2页。
- ⑭ 周伟新:《中国城市犯罪的现状剖析》,《探索》(杭州),1988年第4期。
- ⑮ 王保树:《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法律对策》,《中国法学》,1989年第2期。
- ⑯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经济司:《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统计资料选编》,1987年。
- ⑰ 浙江省社会学学会公共安全部:《中国城市犯罪的阶段控制》,《青少年犯罪研究》,1989年第3—4期。
- ⑱ 李德顺:《试论社会约束力弱化与犯罪率上升》,《青少年犯罪研究》,1989年第6期。
- ⑲ 邓群:《论经济发展与犯罪增长的关系》,《青少年犯罪研究》,1989年第3-4期。
- ⑳ 李宝国:《浅探商品经济与社会犯罪》,《青少年犯罪研究》,1989年第3-4期。
- ㉑ 周良沱:《社会价值系统失调与犯罪增长》,《青少年犯罪研究》,1989年第5期。
- ㉒ 杨新京:《私有制与我国现阶段犯罪问题》,《青少年犯罪研究》,1989年第5期。
- ㉓ 皮艺军:《本能异化论——关于犯罪本源的新思考》,《青少年犯罪研究》,1989年第2期。
- ㉔ 邵道生:《论社会失调——我国青少年犯罪之原因》,《青少年犯罪研究》,1989年第1期。
- ㉕ 苏颂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青少年犯罪问题》,《青少年犯罪研究》,1989年第2期。

作者工作单位:南开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陈庆利